

##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成績採計項目及同分比順序

一、總成績：採計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。總成績以 80 分為滿分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 5 個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，依下表所列對照換算並計算分數總和。

三等級四標示	A++	A+	A	B++	B+	B	C
分數	16	14	12	10	8	6	4

(二) 寫作測驗級分不列入總成績之計算，僅列為同分比序項目使用。

二、免試生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「同分比序項目順序」比序。

三、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如下表：

項次	同分比序項目順序	項次	同分比序項目順序
1	英文(三等級四標示)	5	自然(三等級四標示)
2	國文(三等級四標示)	6	寫作測驗級分
3	數學(三等級四標示)	7	九年級第 2 學期學習領域加權平均(百分制)
4	社會(三等級四標示)	8	九年級第 1 學期學習領域加權平均(百分制)

\* 比序項次 7 及 8 之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。

四、免試生總成績如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，雖有缺額，亦不得參與登記分發作業。